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65號

原 告 邱志勇
被 告 茂豐化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34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160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4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19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21、2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素真